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000035）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融资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6,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93,828.75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1.2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	46,000.00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306,828.75

2、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260,828.75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中国天楹不再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 Urbaser100% 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306,828.75 万元调整为 260,828.75 万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9 月 6 日，中国天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